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股东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金元顺安"))通知获悉,金元顺安于公司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111,000,000.00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3%。本次减持后,金元顺安仍持有公司114,777,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560%。(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降低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投资运作行为。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指本《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华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顺安	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4、注册资本:24500.0000万元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9010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6年1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9、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310115717867285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1、联系电话:021-68881801

12、主要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 职
任开宇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张津伟	男	中国	马来西亚	无	董事
王淼东	男	澳大利亚	香港	无	董事
史克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嘉宾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范剑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屹山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梁宝吉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独立董事
卢晓星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符刃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凌有法	男	中国	中国	无	督察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元顺安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属于金元顺安进行的常规投资操作。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金元顺安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金元顺安于公司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111,000,000.00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3%。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权益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225,777,200	10.14%	114,777,200	5.156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联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金元顺安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金元顺安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限日2015年1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111,301,400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开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金元顺安不是华联股份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金元顺安不是华联股份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25,777,200股 持股比例: 1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114,777,200股 变动后比例: 5.1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元顺安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华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金元顺安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开宇
日期:2015年 3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代码:2171150995)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投资起始日:2015年03月18日;投资到期日:2015年04月20日

5、实际理财天数:33天

6、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投资收益率:4.90%。

8、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9、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12、资源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4年4月15日	2014-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500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5月23日	保本保证收益	4.15%	194,424.66	募集资金
2	2014年5月31日	2014-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7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4.40%/年或2.60%/年	168,767.12	募集资金
3	2014年6月21日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年06月18日	2014年09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5.20%	1,267,945.21	募集资金
				1,000	2014年06月17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募集资金
				500	2014年6月17日0	2014年12月05日	保本浮动收益	--	84,945.21	募集资金
				500	2014年06月17日	2015年01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	111,082.19	募集资金
				2,000	2014年06月17日	2015年02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	--	469,972.60	募集资金
4	2014年7月8日	2014-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年07月09日	2014年08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263,013.70	募集资金
5	2014年8月21日	2014-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500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09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119,095.89	募集资金
6	2014年9月13日	2014-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年09月12日	2014年10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4.60%/年或2.60%/年	252,054.79	募集资金
7	2014年9月17日	2014-07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年09月17日	2014年12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4.70%	1,158,904.11	募集资金
8	2014年10月25日	2014-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00	2014年10月24日	2014年12月04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年	161,191.78	募集资金
9	2014年12月9日	2014-0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4年12月06日	2015年01月0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年	74,520.55	募集资金
10	2014年12月20日	2014-08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02月10日	保证收益型	4.60%/年	680,547.95	募集资金
11	2015年1月14日	2015-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5年01月13日	2015年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8,821.92	募集资金
12	2015年1月31日	2015-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3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年或2.60%/年	74,739.73	募集资金
13	2015年2月13日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03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5.00%/年	219,178.08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05月13日	保证收益型	5.0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70号),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高清文化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了高清文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请你公司说明终止合同后,后续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决定终止《采购合同》后,将与高清文化就合同的解除事宜尽快进行洽谈,现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经成立由财务、法务及原项目组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清算小组,从组织上保证合同解除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2、根据《采购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如买方(高清文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含预付款),则每延迟一天,买方应付给卖方应付款总额的0.1%作为违约金,如迟延付款超过原定期限一个月时,则每天应支付违约金增加到0.2%,如迟延付款超过原定期限两个月的,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金照付。"由于买方(高清文化)未按期支付预付款造成违约,买方(高清文化)需支付违约金给卖方(键桥通讯)。

公司将依据合同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与高清文化就违约金一事尽快达成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对于高清文化借用的宽带上网演示环境设备(包括机柜、电源、PTN、CMTS、Cable猫等),公司已要求高清文化立即归还。

二、你公司本次拟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比,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法有较大不同,请说明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并结合战略规划说明本次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拟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虽然其经营模式和管理方法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较大不同,但是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却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下面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详细说明如下:

首先,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公司继续走专网通信技术服务之路,整合新老资源,在继续发扬公司原有的专业方案、优质服务、量身定制这三大优势的前提下,不断创新,积极探索产融结合道路的发展战略。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是公司实现产融结合探索的第一步,能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其次,通过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上下游的优质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可以拓宽公司客户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产销速度,使公司的产业链运行更加顺畅,使供应、需求保持稳定,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

第三,通过小额贷款公司为与公司有相类似业务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能够更多地发掘潜在客户,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与健康发展的同时,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

第四,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盈利渠道,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三、请说明深圳市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亦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

经核查,深圳市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海仕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舒磊;

深圳市亦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叶军、GRACE GIANT LIMITED、深圳市静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叶翔;

上述公司及股东与我公司、我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为财务核算数据,因会计师事务所尚在审计过程中,故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74,363,158.46	8,094,572,606.02	29.40%
营业利润	1,160,009,526.52	819,872,562.64	41.49%
利润总额	1,744,161,878.36	1,431,142,094.37	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331,360.87	1,052,206,635.31	2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66	2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	6.51%	1.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989,427,680.43	55,593,205,508.01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39,744,720.93	16,410,459,103.84	8.10%
股 本	1,590,509,203.00	1,590,509,2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5	10.32	8.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40%,利润总额17.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87%,完成了年初计划的经营目标,生产钾肥464.22万吨,同比增加42%,平均不含税销售均价1706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98元/吨;销售氯化钾456.62万吨,同比增加39%。生产各类化工产品63.35万吨,同比增加177.85%,销售62.28万吨。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PVC、甲醇、尿素、钾碱等产品,基本都处于亏损状态,其中综合利用一期亏损7.13亿元,ADC发泡剂项目亏损3.68亿元,蓝科锂业亏损0.92亿元。

2.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钾肥销量增加及通过提升钾肥产能、降本增效等措施,钾肥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79.89亿元,总负债486.4亿元,资产负债率71.54%。

注:2013年度总资产55,593,205,508.01元,较上年披露总资产53,800,667,247.57元,增加1,792,538,260.44元,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应交税费"中属于待抵扣增值税的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表。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5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毛英、独立董事许倩、独立董事邹峻、独立董事张洁及独立董事祝守新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黎升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钟锁铭出席此次会议;除毛英外其他高管均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506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780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个,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赵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2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5年3月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主持人:尤丽娟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8,174,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984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7,962,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913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1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7,962,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12,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无弃权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7,962,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12,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无弃权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7,962,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12,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无弃权票,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刘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77)已于2014年12月12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2014年12月12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5年3月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主要内容为: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23.15%)。(相关公告见2015年3月6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稳妥的推进本次拟转让事项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拟转让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 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通字150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2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2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收到立案调查结论性意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